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21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08	9,933	13,507	20,4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36)	(3,847)	(7,571)	(8,693)
其他收入		39	981	223	1,119
分銷成本		(52)	(50)	(100)	(3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4,436)	-	(14,4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 減值虧損		-	(763)	-	(76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10,242	-	10,24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887)	(5,197)	(20,537)	(10,541)
融資成本	4	(7,463)	(13,841)	(11,671)	(19,676)
除稅前虧損		(12,649)	(27,220)	(15,907)	(32,823)
稅項	5	613	675	613	625
期內虧損	6	(12,036)	(26,545)	(15,294)	(32,1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036)	(26,545)	(15,294)	(32,27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15)	(26,602)	(16,386)	(31,359)
— 非控股權益	2,079	57	1,092	(839)
	<u>(12,036)</u>	<u>(26,545)</u>	<u>(15,294)</u>	<u>(32,19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15)	(26,602)	(16,386)	(31,436)
非控股權益	2,079	57	1,092	(839)
	<u>(12,036)</u>	<u>(26,545)</u>	<u>(15,294)</u>	<u>(32,27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3.06)	(11.46)	(4.19)
		<u>(13.51)</u>	<u>(4.19)</u>	<u>(13.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936	1,543
無形資產	10	<u>66,105</u>	<u>69,615</u>
		69,041	71,15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28,831	186,8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25,601	72,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u>7,423</u>	<u>7,405</u>
		261,855	267,0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63,383	65,624
合約負債	15	2,269	2,612
公司債券	16	178,821	231,509
可換股票據	17	8,853	–
租賃負債		1,131	1,147
應付即期稅項		<u>1,950</u>	<u>2,563</u>
		256,407	303,4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48</u>	<u>(36,4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489</u>	<u>34,729</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2,597	3,514
公司債券	16	16,885	16,398
租賃負債		2,028	590
		<u>21,510</u>	<u>20,502</u>
資產淨值		<u>52,979</u>	<u>14,22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443	1,398
儲備		66,241	29,626
		<u>68,684</u>	<u>31,024</u>
非控股權益		<u>(15,705)</u>	<u>(16,797)</u>
權益總額		<u>52,979</u>	<u>14,2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08	—	534,152	77	30	—	(462,292)	73,075	(15,222)	57,853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18(a))	76	5,484	—	—	—	—	—	5,560	—	5,560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18(b))	134	7,666	—	—	—	—	—	7,800	—	7,800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18(c))	80	4,257	—	—	—	—	—	4,337	—	4,337
期內虧損	—	—	—	—	—	—	(31,359)	(31,359)	(839)	(32,198)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7)	—	—	—	(77)	—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7)	—	—	(31,359)	(31,436)	(839)	(32,2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8	17,407	534,152	—	30	—	(493,651)	59,336	(16,061)	43,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98	17,407	534,152	—	30	—	(521,963)	31,024	(16,797)	14,227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7)	—	—	—	—	—	3,465	—	3,465	—	3,465
發行普通股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18(d))	835	39,286	—	—	—	—	—	40,121	—	40,121
—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 (附註18(e))	50	3,066	—	—	—	(756)	—	2,360	—	2,360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18(f))	160	7,940	—	—	—	—	—	8,100	—	8,1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6,386)	(16,386)	1,092	(15,29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3	67,699	534,152	—	30	2,709	(538,349)	68,684	(15,705)	52,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4,387</u>	<u>7,513</u>
融資活動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9,555	6,856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361)	(2,872)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8,320	18,467
股份發行開支	(220)	(770)
已付利息	(6,963)	(11,598)
償還融資租賃	-	(4)
償還公司債券	(14,146)	(17,013)
償還租賃負債	<u>(554)</u>	<u>(1,492)</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369)</u>	<u>(8,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	(9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05</u>	<u>7,453</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23</u>	<u>6,46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區干諾道西118號38樓38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以及多頻道網絡(「MCN」)娛樂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及MCN娛樂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MCN娛樂服務。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管理及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放債服務	MCN 娛樂服務		總計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4,890</u>	<u>6,318</u>	<u>1,382</u>	<u>917</u>	<u>13,507</u>	10,977	<u>831</u>	<u>8,664</u>	<u>20,472</u>	
分部(虧損) 溢利	<u>(4,684)</u>	<u>4,855</u>	<u>1,374</u>	<u>(2,918)</u>	<u>(1,373)</u>	<u>(3,218)</u>	<u>98</u>	<u>(7,279)</u>	<u>(10,399)</u>	
未分配公司 開支					<u>(2,863)</u>				<u>(2,748)</u>	
融資成本					<u>(11,671)</u>				<u>(19,676)</u>	
除稅前虧損					<u>(15,907)</u>				<u>(32,82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管理及		放債服務	MCN		資產管理及		放債服務	總計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 服務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 服務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2,316</u>	<u>315</u>	<u>18</u>	<u>459</u>	<u>3,108</u>	<u>5,206</u>	<u>824</u>	<u>3,903</u>	<u>9,933</u>	
分部(虧損)溢利	<u>(915)</u>	<u>(1,087)</u>	<u>18</u>	<u>(1,435)</u>	<u>(3,419)</u>	<u>368</u>	<u>16</u>	<u>(12,342)</u>	<u>(11,95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7)				(1,421)	
融資成本					<u>(7,463)</u>				<u>(13,841)</u>	
除稅前虧損					<u>(12,649)</u>				<u>(27,220)</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或所賺取溢利，當中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管理及				總計	資產管理及				總計
	保險經紀及	證券經紀	放債服務	MCN		保險經紀及	證券經紀	放債服務	MCN	
	相關服務	服務		娛樂服務		相關服務	服務		娛樂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036</u>	<u>102</u>	<u>245,156</u>	<u>67,105</u>	<u>315,399</u>	<u>4,744</u>	<u>1,527</u>	<u>244,104</u>	<u>75,115</u>	<u>325,490</u>
未分配公司 資產					<u>15,497</u>					<u>12,6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30,896</u></u>					<u><u>338,18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803</u>	<u>899</u>	<u>1,157</u>	<u>4,430</u>	<u>32,289</u>	<u>32,240</u>	<u>728</u>	<u>1,190</u>	<u>5,347</u>	<u>39,505</u>
未分配公司 負債					<u>245,628</u>					<u>284,452</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7,917</u></u>					<u><u>323,957</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公司債券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4.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利息	6,142	8,333	9,278	11,5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236	132	295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6)	862	5,272	1,873	7,78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17)	388	-	388	-
	<u>7,463</u>	<u>13,841</u>	<u>11,671</u>	<u>19,676</u>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613</u>	<u>675</u>	<u>613</u>	<u>625</u>

(i) 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5. 稅項(續)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5	2,410	4,149	6,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75	134	14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	838	552	1,764

7.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115)</u>	<u>(26,602)</u>	<u>(16,386)</u>	<u>(31,35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757</u>	<u>232,076</u>	<u>391,519</u>	<u>232,076</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折舊約零港元及1,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70,2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585)**

期內支出 **(3,5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105**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無抵押固定利率貸款	152,588	220,865
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23,757)	(33,999)
	<u>128,831</u>	<u>186,866</u>

11. 應收貸款(續)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28	9,990	8,500	18,518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	28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附註(1))	－	(9,990)	9,9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711	22,711
－撤銷(附註(2))	－	－	(8,500)	(8,500)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270	－	－	1,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270	28	32,701	33,99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70)	1,270	－	－
－減值虧損撥回	－	－	(10,242)	(10,2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298	22,459	23,757

大部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至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6%)計息。

1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剩餘合約到期日計)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個月內到期	2,089	123,644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	1,526
6個月後但於12個月內到期	-	2,330
逾期	<u>126,742</u>	<u>59,366</u>
總計	<u><u>128,831</u></u>	<u><u>186,866</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23,7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99,000港元)。

附註：

- (1) 賬面總值為9,99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違約並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2) 倘有資料顯示借款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貸款。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34	8,151
減值撥備	(956)	(956)
	<u>1,978</u>	<u>7,195</u>
應收利息	28,442	27,385
減值撥備	(3,407)	(3,407)
	<u>25,035</u>	<u>23,978</u>
應收其他賬款	98,351	41,311
減值撥備	(896)	(896)
	<u>97,455</u>	<u>40,41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1,133</u>	<u>1,167</u>
	<u>125,601</u>	<u>72,755</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1,406	6,491
四至六個月	-	13
七至十二個月	-	261
一年以上	572	430
	<u>1,978</u>	<u>7,195</u>

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137	10,715
四至六個月	7,048	1,256
七至十二個月	5,911	8,523
一年以上	11,939	3,484
	<u>25,035</u>	<u>23,978</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其他賬款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95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
— 撤銷	(3)	-
	<u>956</u>	<u>89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56</u>	<u>89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釐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000港元)已作減值。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1	1,121	163	1,28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1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1,121)	1,1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09	2,209
—撤銷	—	—	(163)	(163)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76	—	—	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6	1	3,330	3,40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6)	76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7	3,330	3,40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總賬面值約25,6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7,000港元)的結餘，該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25,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基於過往經驗並不視為違約。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23</u>	<u>7,405</u>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684	6,175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35,515	39,225
應付利息	<u>21,184</u>	<u>20,224</u>
	<u>63,383</u>	<u>65,624</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19	4,966
一年以上	2,265	1,209
	<u>6,684</u>	<u>6,17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5. 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諮詢收入	436	779
專營權收入	4,430	5,347
	<u>4,866</u>	<u>6,126</u>
流動	2,269	2,612
非流動	2,597	3,514
	<u>4,866</u>	<u>6,126</u>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MCN娛樂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16.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9,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97,454,000港元)之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兩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3,566,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2%至24.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2%至24.5%)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3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2.4%至36%)。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247,907	217,983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9,555	97,454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361)	(13,566)
估算利息(附註4)	1,873	20,988
已償還本金	(63,268)	(74,952)
期末	<u>195,706</u>	<u>247,907</u>
償還賬面值：		
逾期	146,917	169,603
一年內	31,904	61,9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6,885</u>	<u>16,398</u>
	195,706	247,907
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178,821)</u>	<u>(231,509)</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16,885</u>	<u>16,398</u>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4,290,173.6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6,097,332股股份。合共14,290,173.66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應付予五名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計算票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051,774股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參考外部估值師的專業估值個別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類似債券（並無轉換權）的同等市場利率計量。

隨後，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按年利率29.77%按攤銷成本入賬。

17. 可換股票據(續)

期內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已劃分至以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原有本金額(千港元)	14,29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11,174
票面利率	2%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0.31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期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14,290
轉換本公司10,051,774股普通股	(3,116)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74

負債部分

期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10,825
轉換本公司10,051,774股普通股	(2,36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388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53

權益部分

期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3,465
轉換本公司10,051,774股普通股	(756)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9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684	1,108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附註(a))	15,150	76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b))	26,900	134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c))	<u>15,960</u>	<u>8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79,694	1,398
發行普通股		
—於完成認購事項(附註(d))	166,935	83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10,052	50
—於完成配售事項(附註(f))	<u>32,000</u>	<u>16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88,681</u>	<u>2,443</u>

18. 股本(續)

(a)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本金額高達171,000,000港元並於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到期應付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股本中的42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且本金額6,060,000港元已獲發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15,15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是次轉換導致賬面值75,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並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5,484,25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50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b) 完成配售事項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26,9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070,000港元，其中134,5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7,665,5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7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c)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7,755,000股認購股份、4,050,000股認購股份及4,155,000股認購股份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718港元、認購價每股0.2723港元及認購價每股0.271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336,888港元，其中79,8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4,257,088港元入賬股份溢價賬。

18. 股本(續)

(d)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據此，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及配發。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及166,935,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發行，而總認購價金額約40,121,137.73港元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應付認購人的債務。

(e) 根據一般授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4,290,173.6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6,097,332股股份。合共14,290,173.66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應付予五名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計息票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051,774股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50,259 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3,065,791港元入賬股份溢價賬。

18. 股本(續)

(f) 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320,000港元，其中160,0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7,94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2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1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80	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u>580</u>	<u>828</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c)放債服務；及(d) MCN娛樂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55.5%至約4,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977,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及(i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產生的影響導致本地經濟惡化，令購買保險及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香港近期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將不會分配任何資源予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專注於配售活動。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收益約6,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3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港元)。

放債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1,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8,66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84.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45.5%；及(ii)由於本集團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後並無續簽貸款協議。當時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止。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L Trading Limited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新放債人牌照。

MCN娛樂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末前開啟其MCN娛樂服務業務，於其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後，該兩名分銷商就此獲授權播放本公司於分銷商海外平台及多頻道網絡獲得許可的劇集及電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CN娛樂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分銷商，向不同平台及網絡播放手頭上的電視劇集及電影許可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65,000港元或34.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47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分部的營業額受不利市場環境影響而減少以及爆發COVID-19產生的影響所致。該減少因證券經紀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而收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1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減少約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0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20,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54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債務的管理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指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11,6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9,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05,000港元或40.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利息開支減少及企業債券的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委聘外部收債人，其已成功收回總額約68,300,000港元，其中約10,24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撥回約10,2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2,823,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以保持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磋商，將逾期債券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此項安排不僅將償還債券的現金需求降至最低，而且亦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

鑒於香港實施疫苗計劃且目前得見香港COVID-19疫情相對溫和，香港經濟逐漸重新開放，並放寬若干限制政策。實施新「疫苗泡沫」政策及消費券計劃後，預期香港經濟將逐步恢復。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其業務分部發展。此外，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開拓新商機，致力於提高其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8），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261,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0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56,4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455,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4,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5,000 (好倉)	0.27%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9,320,000 (好倉)	1.91%

附註1：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王國鳳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王女士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據此，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及166,935,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8%）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121,137.73港元已獲悉數動用，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應付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項。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作為發行人）及麥暄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麥暄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麥暄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4,290,173.6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1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6,097,332股股份。合共14,290,173.66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應付予五名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計息票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4,290,173.66港元已獲悉數動用。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及合共32,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港元按計劃獲悉數動用，其中(i)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及(ii)約2,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九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6,924,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悉數兌換後按每股新股0.3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52,89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合共16,924,800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計息票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總額16,924,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總認購本金額16,924,800港元獲悉數動用以於完成時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等值逾期債務。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根據公司債券指稱未付金額合共1,417,000港元（包括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呈請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聆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原告（「原告」）就逾期公司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接獲的判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判決款項9,5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本公司正就民事訴訟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遵守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出現誤導。

本報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